

证券代码：870446 证券简称：恒镇泰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2,529,799	62.65%	2024年3月22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12,529,799	62.65%		
李泽鑫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0	40.00%	0	0%	2024年3月22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8,000,000	40.00%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罗 洁 宏	合计持有股份	3,379,799	16.90%	0	0%	2024 年 3 月 22 日	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3,379,799	16.90%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李 浩 彬	合计持有股份	1,000,000	5.00%	0	0%	2024 年 3 月 22 日	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000,000	5.00%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华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 12,529,799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62.65%，其中李泽鑫持有恒镇泰 8,000,000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40.00%，罗洁宏持有恒镇泰 3,379,799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16.90%，李浩彬持有恒镇泰 1,000,000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5.00%，张志学持有恒镇泰 150,000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的 0.75%。本次转让完成后，山河华道持有恒镇泰 12,529,799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 62.65%。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4年3月22日，恒镇泰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与山河华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山河华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12,529,799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62.65%。本次转让完成后，山河华道持有恒镇泰12,529,799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62.65%。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1、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杨
实际控制人	王杨
成立日期	2021年5月26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5,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食品城大道18号负4号重庆广告产业园地下车库幢负1-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影制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王杨持有 100%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ABQTAY89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2024 年 3 月 22 日，恒镇泰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与山河华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山河华道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和张志学持有的 12,529,799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 62.65%；本次转让完成后，山河华道持有恒镇泰 12,529,799 股股份，占恒镇泰总股本 62.65%。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经山河华道与公司股东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及施旭东沟通确认并经各方出具说明函，且由山河华道与施旭东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进行约定，山河华道收购李泽鑫、罗洁宏、李浩彬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该股份过户完成后表决权亦由施旭东行使。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重庆山河华道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

本次交易为交易双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该交易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

上述股份变动涉及投资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恒镇泰 2024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 2024-028 号、2024-030 号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转让协议》；
-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恒镇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7 日